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業經苗栗縣政府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府行法字第 1120170556 號令修正發布。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爰擬修正本收費標準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一千六百元</u>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</p>	<p>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</p>	<p>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進廠收費標準。</p>

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
廢紙文件類	1,2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所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備查考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算。 三、除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廢紙雜物類	2,300 元/公噸	
縣內專案 垃圾物種類	2,300 元/公噸	
機關機關品	2,300 元/公噸	
其他經省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營業物	2,300 元/公噸	

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
廢紙文件類	1,2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所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備查考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算。 三、除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廢紙雜物類	2,300 元/公噸	
縣內專案 垃圾物種類	2,300 元/公噸	
機關機關品	2,300 元/公噸	
其他經省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營業物	2,300 元/公噸	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增訂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

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。

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：

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
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

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公噸

廢棄物種類		收費標準	備註
縣內專案 垃圾	銷毀文件類	<u>1,600</u>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
	銷毀證物類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銷毀動植物類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機關報廢品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
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<u>2,700</u> 元/公噸	